



中國社會科學院創新工程學術出版資助項目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 · 歷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唐代法典、司法與 《天聖令》諸問題研究

STUDY ON THE CODE AND JUDICATURE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TIANSHENG STATUTES

黃正建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創新工程學術出版資助項目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 · 歷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唐代法典、司法與 《天聖令》諸問題研究

STUDY ON THE CODE AND JUDICATURE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TIANSHENG STATUTES

黃正建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唐代法典、司法與《天聖令》諸問題研究 / 黃正建著.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 - 7 - 5203 - 2260 - 7

I. ①唐… II. ①黃… III. ①法典—研究—中國—唐宋時期
IV. ①D929. 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8) 第 059494 號

出版人 趙劍英
責任編輯 宋燕鵬
責任校對 楊 林
責任印製 李寡寡

出版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編 100720
網址 <http://www.csspw.cn>
發行部 010 - 84083685
門市部 010 - 84029450
經銷 新華書店及其他書店

印刷 北京明恒達印務有限公司
裝訂 廊坊市廣陽區廣增裝訂廠
版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 710 × 1000 1/16
印張 25.5
插頁 2
字數 428 千字
定價 98.00 圓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營銷中心聯繫調換
電話:010 - 84083683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
歷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出版說明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全稱為《中國社會科學院重點研究課題成果文庫》）是中國社會科學院組織出版的系列學術叢書。組織出版《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是我院進一步加強課題成果管理和學術成果出版的規範化、制度化建設的重要舉措。

建院以來，我院廣大科研人員堅持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和實踐的雙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貢獻，在推進馬克思主義理論創新、為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學科基礎建設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專著類成果就有三四百種之多。從現在起，我們經過一定的鑒定、結項、評審程序，逐年從中選出一批通過各類別課題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較高學術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編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集中出版。我們希望這能夠從一個側面展示我院整體科研狀況和學術成就，同時為優秀學術成果的面世創造更好的條件。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分設馬克思主義研究、文學語言研究、歷史考古研究、哲學宗教研究、經濟研究、法學社會學研究、國際問題研究七個系列，選收範圍包括專著、研究報告集、學術資料、古籍整理、譯著、工具書等。

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

2006年11月

前言

佚失千年的北宋《天聖令》殘本，十年前由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以《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之名整理出版。該書出版後，《天聖令》及其所涉唐宋法律史乃至各項制度史遂成為研究熱點。在此背景下，2012年我們申請設立了“《天聖令》及唐宋法律與社會研究”的創新工程項目，目的是在充分研究新出法典《天聖令》的基礎上，廣泛利用各類新發現的資料，包括出土石刻資料和文書資料，研究唐代乃至唐宋間法律與社會的相關方面，涉及法典、司法、行政運轉、國家工程、后妃制度等，以闡述法律在唐宋社會中的重要作用。項目於2016年結項，本書即該創新工程項目的子課題之一。書中所收文章，除極少的幾篇外，均完成於2012—2016年。

當今中國的治國理念之一是“依法治國”。如何依法治國？僅僅吸取近代西方經驗是不夠的。除此之外，還應該尋找適合中國國情的法治道路。如此一來，中國古代的法治經驗和教訓對於我們當今依法治國就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了。為做到這一點，必須對歷史上的法治作更細緻更深入的解剖和研究。本子課題（即本書）就是這種解剖和研究的實踐之一。

本書由“法典編”“司法編”“《天聖令》編”及“附錄”四部分組成。

在“法典編”中本書重新梳理了從唐高祖武德年間到唐玄宗天寶年間唐朝政府修撰法典即“律令格式”的情況，將史料中有關史實儘量搜集起來，按編年予以考辨、排列，力圖最大限度地復原唐朝前期制定、修改法典的實況。這種經考辨後按編年排列唐朝修撰法典史實做法的好處，是在編年過程中，會發現不同史料間的差異；在對它們進行考辨時，

又能發現背後隱藏的政治背景。通過這種梳理，不僅考證了修撰年代的異同，補充了以往不知的史實（包括參撰人員、修訂次數、法典卷數等），而且厘清了當時修撰法典的程序、修撰班子的人員結構，分析了有關《新格》《武德格》《貞觀式》《開元新格》等的不同說法，提出了自己的觀點，還特別指出唐前期的律令格式是一個不斷修訂的過程，每次頒佈所謂定本後，都會陸續有所修改，有時還會有密集修改（如永徽律令格式），並在這一過程中逐漸出現了“以格改令”的變化。項目完成後，陸續看到了一些過去忽略的資料（例如貞觀議律、顯慶改律、《乾封令》《垂拱常行格》、太極修格、開元五年詔敕、開元留司格、一些參與修定律令者如韋巨源等人的新資料等），以及其他學者的相關論著，這次借出版之機都作了補充，其中改動較大的是貞觀年間修定律令的一篇。

唐代法典中的《令》《式》由於早已佚失，搜輯這些法典佚文就成了史學界和法史學界的重要工作。在國內外持續百年以上的搜輯之後，還能否找到佚文？以往找到或復原的佚文有無錯誤？就成了後來者不斷努力的方向。本書也在這方面有所著力，在對佚文的搜輯和修訂方面提供了一些意見。

在“司法編”中首先利用出土文書對唐代訴訟制度中的一些細節予以探討，比如對“辯”的研究，不僅復原了《辯》的文書格式，還研究了從“辯”到“款”的演變，從而指出了司法用語的時代變化及其對判斷法典時代的作用。又如研究了訴訟文書中《辭》《牒》的格式，並梳理了它們向《狀》的演變過程，認為只有經過這種演變後，《狀》才逐漸成為中國古代後期訴訟文書的主要形式。

本書還充分利用墓誌資料研究了唐代州級司法官員即司法參軍（法曹參軍）的構成、入仕、遷轉、職掌、自我認同、知識背景等，發現唐代朝廷在任命司法參軍時，並不以是否有法律專業背景為前提。但同時，唐代的司法參軍又具備一般法律知識，這與唐代施行“身、言、書、判”的銓選制度密切相關。利用墓誌資料研究的司法官員還有“大理評事”。這一大理寺最低級的官員不僅負有出使按覆職責、是三司斷獄的成員，而且是唐後期幕府官員的重要“帶職”，在唐代實際司法過程中起著不容忽視的作用。

唐代君臣奉行的法律思想是用法要“慎獄恤刑”要“寬簡”，但其實

在宣揚寬政的思潮下，有著主張嚴刑的實際執法思想。不為人們注意的《應正論》就是提倡嚴刑的一篇珍貴文獻。作者王志愔在這篇文章中為支持自己的嚴刑思想，不惜曲解地提供了釋、道、儒三家經典論據，反映了鮮明的時代特點，值得研究唐代法律及其思想的學者重視。

以往對唐代法律實施狀況評價過低。本書認為唐代在一定程度上實行了“法治”，包括百官要依法行事、百姓要依法生活等。同時指出這種“法治”的前提一是皇帝超越于法律之上，二是當時的法是不平等的法，三是當時的法是包括“律令格式”在內的整體的法。

在“《天聖令》編”中指出《天聖令》包含了以往不知的許多重要史料，研究者們從各個角度發掘其中的新資料，但從社會生活史方面予以關注的不多。本書則從《天聖令》中尋找以往所知史料中不曾見到過的有關社會生活史的新資料，並予以考證、分析。本書還對《天聖令》中的《雜令》進行了詳細研究，重點分析了唐代《雜令》與前後代《雜令》的異同，包括位置比較、內容比較，以及與《雜律》乃至《雜格》《雜式》的橫向比較，特別關注哪些令文被後人從《雜令》中剔出，後人又將哪些文字新編入了《雜令》，從而反映了社會的哪些變化。

唐令復原是唐代法律研究中的一個重要方面。如何將《天聖令》中的宋令復原為唐令，是我們面臨的新問題。例如當沒有其他證據而日本《養老令》與宋令的用詞各不相同時，應該優先選擇哪個《令》的用詞進行復原呢？本書通過大量的數據分析、比較，得出結論說《養老令》的用詞更接近唐令。本書還從復原實踐中歸納出了復原唐令的8種情形，並就每種情形舉例予以說明，為唐令復原總結出了一些規律性的東西。此外，《令集解》是復原唐令和理解唐令的重要法律註釋書。《天聖令》發現後，不僅證明了《令集解》所引註釋中有關唐令的文字以及對令文詞語解釋的正確，而且《天聖令》令文在判斷《令集解》不同註釋的是非時也能起到一定作用。

在“附錄”中對唐代法律典籍及出土法律文獻存在的一些問題提供了自己的看法。例如關於敦煌吐魯番出土《律》和《律疏》的性質，本書指出其中的非官方文本，有些具有教材或學習資料性質，原因是科舉和銓選都可能考《律》和《律疏》。對於一些法律文書的定名（例如所謂《文明判集》）、用語（“簡”與“檢”、“旁通”等），以及最近出版

的古籍點校本中法典部分的一些版本和標點等問題，也都糾正了其中的錯誤。這些細緻考證的目的是力圖使所涉法律典籍或出土法律文獻的文本變得更加可靠，更便於學者的利用和研究。

本書所涉內容大部分作為階段性成果都在不同刊物上發表過，其他未發表的文章也均在各種學術會議上宣讀過，為此書後附有“本書所收文章原始出處一覽表”。

唐代法律史是擁有厚重成果的研究領域。如何更充分地利用傳世史籍和出土石刻、文書等新資料，既轉換視角將舊問題推向深入，又開拓新領域研究新問題，在重視細節考辨的基礎上進行宏觀思考，是筆者一直以來的努力方向。

本書就是這種努力的成果之一，期待著來自讀者方面的任何批評意見和建議。

黃正建

2017年8月30日

目 录

第一編 法典編

有關唐武德年間修定律令史事的若干問題	(3)
貞觀年間修定律令的若干問題	
——律令格式編年考證之二	(19)
唐高宗至睿宗時的律令修定	
——律令格式編年考證之三	(39)
唐玄宗時的律令修定	
——律令格式編年考證之四	(66)
唐代令式訂補幾則	(81)

第二編 司法編

唐代法律用語中的“款”和“辯”	
——以《天聖令》與吐魯番出土文書為中心	(91)
唐代訴訟文書格式初探	
——以吐魯番文書為中心	(114)
唐代司法參軍的若干問題	
——以墓誌資料為主	(149)
唐代司法參軍的知識背景初探	(181)
唐代大理寺官員考略（之一）：大理評事	
——以墓誌資料為中心	(206)
《應正論》與唐代前期的嚴刑思想	(222)
唐代“法治”芻議	(232)

第三編 《天聖令》編

《天聖令》所附唐令中有關社會生活的新資料	(245)
《天聖令·雜令》的比較研究	(270)
《天聖令》中宋令及《養老令》對唐令修改的比較	(289)
唐令復原芻議	
——以《雜令》為中心	(326)
《天聖令》與《令集解》淺議	(344)

附 錄

唐式摭遺（一）	
——兼論《式》與唐代社會生活的關係	(361)
從“簡”“揀”字看敦煌文書與法典古籍校勘關係	
——以《唐律疏議》為例	(371)
敦煌法律文書詞語辨析兩則	(375)
敦煌吐魯番法典文書中《律》《律疏》文書性質再議	(381)
《唐會要校證》獻疑：以卷三九《定格令》為例	(388)
本書所收文章原始出處一覽表	(394)
後記	(396)

第一編 法典編

有關唐武德年間修定律令史事的若干問題

唐高祖武德年間首次修定律令，是唐代法律史的重要事件，歷來為各種研究論著所言及。但實際上，從史籍記載看，自武德元年初次詔修律令到武德七年頒行天下，不論時間先後還是參與修定的人員都有許多疑問，高明士先生寫《唐代武德到貞觀律令的制度》對“武德律令格式的編纂”進行了詳盡梳理（以下簡稱為《高文》）^①，大致辨清了相關的修定過程，而我在閱讀這些表述各異的史料時，也有一些想法，現在願意寫出來，附《高文》驥尾，若能稍有補充，則幸甚。當然，我之所論，多半也是推測，因為我們至今沒有見到新的資料，所以一些問題其實不能得到最終解決。文章最後，對武德年間修定律令的組織、程序、寫作班子成員等稍稍作了一點研究和分析。

一 關於“新格”

《舊唐書》^② 卷一《高祖本紀》言：“（武德元年五月）甲子（二十日^③），高祖即皇帝位於太極殿……壬申（二十八日），命相國長史裴寂

① 原作《論武德到貞觀律令制度的成立——唐朝立國政策研究之二》，發表於《漢學研究》第十一卷第一期，1993年6月；亦收入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乙編第一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版；又收入其論文集《律令法與天下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2年版。本文所引，蓋出後者。

② 《舊唐書》，中華書局1975年版。

③ 干支日期的換算，均據平岡武夫主編《唐代的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等修律令。”^① 這是高祖即位後首次下令修律令。所謂“相國”實指相國府（或曰“丞相府”），說明此時高祖尚未建立自己的政府，直到兩天^②後的六月一日，這一工作才算完成。《高祖本紀》繼續說：“六月甲戌（一日），太宗為尚書令，相國府長史裴寂為尚書右僕射，相國府司馬劉文靜為納言，隋民部尚書蕭瑀、相國府司錄竇威並為內史令。”^③ 與任命政府首腦的同一天，又“廢隋《大業律令》，頒新格”^④。到十一月“乙巳（四日）……詔頒五十三條格，以約法緩刑”^⑤。由以上記載可知，高祖即位後八天，就命令裴寂等修律令，兩天後頒佈“新格”，五個月後頒佈“五十三條格”。

《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的記載稍有不同，說：“六月一日，詔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遂制為五十三條，務從寬簡，取便於時，其年十一月四日，頒下。”^⑥ 這條記載與上述記載有兩點不同：第一，修律令的是劉文靜而非裴寂。第二，詔修律令的時間是六月一日而非五月二十八日，且沒有關於“新格”的記載，似視“新格”即“五十三條格”。司馬光可能已經看到了這個問題，他在基本遵循《舊唐書》本紀的同時，稍作增刪：在武德元年五月壬申條寫“命裴寂、劉文靜等修定律令”，增加了“劉文靜”^⑦；在六月甲戌條寫“廢大業律令，頒新格”^⑧；而在十一月乙巳條不再寫“頒五十三條格”事^⑨。

對以上記載，《高文》認為武德元年的修法工作，主要是由劉文靜、裴寂及“當朝通識之士”完成的。修格工作分兩個階段：起初由劉文靜主持，文靜隨世民出征以後，離開了修撰新格的工作。六月一日所公佈的新格，是在文靜主持下進行的，成果可能有限。文靜離開後，修法工

① 《舊唐書》，第6頁。

② 五月是小月，29天。

③ 《舊唐書》，第7頁。

④ 同上。

⑤ 同上書，第8頁。

⑥ 《唐會要》，中華書局1955年版，第701頁。

⑦ 《資治通鑑》卷一八五，中華書局1976年版，第5792頁。

⑧ 同上書，第5794頁。

⑨ 但在武德七年四月條提到“新格五十三條”。見《資治通鑑》卷一九〇“高祖武德七年”，第5982頁。

作改由裴寂負責，十一月四日由裴寂主修而完成的“五十三條格”才是武德元年“新格”的最後定案。又說：六月公佈的“新格”內容不明，可能極為簡要，尚不足以應急，所以到十一月又公佈五十三條格，此格當包含六月的“新格”^①。

《高文》對劉文靜作用的分析是對的，但認為“新格”是六月公佈的一個極簡要的法令，五個月後被納入“五十三條格”^②。對此，本文的看法稍有不同。

細讀《舊唐書·高祖本紀》的記載，原文作“廢隋《大業律令》，頒新格”，重點是廢“大業律令”，也就是說在高祖即位後的短暫時間內（六月一日詔命劉文靜等修定律令，當天頒新格；即使從五月二十八日詔命裴寂算起，也只有兩天時間），不可能制定新的律令，因此此日只是宣佈廢除煬帝的大業律令，而改用開皇律令（而稍有改動）。這一點《冊府元龜》卷六一二《定律令四》說得最清楚：“武德元年既受隋禪，詔納言劉文靜與當朝通議^③之士，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盡削大業所用繁峻之法。是時大理少卿韓仲良言於帝曰：周代之律，其屬三千，秦法以來，約為五百，若遠依周制，繁紊更多，且官吏至公，自當奉法，苟若徇己，豈顧刑名？請崇寬簡，以允惟新之望。”^④這就是說，劉文靜等通議之士修律令時做的工作有二：一是“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盡削大業所用繁峻之法”，這就是《舊唐書·高祖本紀》所謂“廢大業律令”；二是上引《冊府元龜》在說到韓仲良向高祖建議法要寬簡後，又說“帝然之。於是采定開皇律行之，時以為便”，這就是《舊唐書·高祖本紀》所謂“頒新格”了。

① 參見《高文》，第116—117頁。文中“修法”與“修格”互用，意義當相同。

② 本文發表後，看到樓勁所寫《武德時期的立法與法律體系——說“武德新格”及所謂“又〈式〉十四卷”》（《中國史研究》2014年第1期）。文中認為“新格”就是“五十三條格”，是增益“約法十二條”而成的，並認為它不是《格》，而是“條制”。樓勁後來又認為“新格”與“五十三條格”不同，指高祖初入關時的“約法十二條”，見所著《魏晉南北朝隋唐立法與法律體系：敕例、法典與唐法系源流》（以下簡稱為《魏晉南北朝隋唐立法與法律體系》），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版，第379頁。

③ “議”，《四庫全書》本作“識”。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版。以下簡稱為“四庫本”。

④ 《冊府元龜》，中華書局1960年版，第7342頁。

換句話說，武德元年六月一日只是廢除了大業律令，恢復了稍加損益的開皇律令，並正式頒行。故這裡的“新格”實指以唐律令名義頒行的、加以“損益”後的開皇律令，並非完全新修的一部簡明唐法令。當然，它也不是一直修定至十一月四日才頒的“五十三條格”。因為《舊唐書·本紀》明確說“頒”新格，即“新格”是已經完成並“頒”行的。稱新定律令等法令為“新格”，是唐初的通行說法。後來貞觀十一年（637）“頒”貞觀律令時，說的也是“頒新格於天下”^①。

《資治通鑒》于武德元年因寫了“新格”就不提“五十三條格”是不對的；而在武德七年四月條又記“頒新律令，比開皇舊制增新格五十三條”^②，將“新格”和“五十三條格”混同，似認為“新格”只有“五十三條”，就更不對了。這一說法可能是受到了《新唐書》的影響。《新唐書》卷五六《刑法志》說“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③，除年代不同外，也是將“新格”與“五十三條格”混為一談。我以為《資治通鑒》與《新唐書》的表述都不正確，“新格”與“五十三條格”是兩類法令：前者是損益後的開皇律令，後者是新制定的五十三條法令（詳下）。不過由此我們也發現，將“新格”視為“五十三條”，即將二者合而為一，已經是宋人的普遍看法了。

二 關於“五十三條格”

關於“五十三條格”，《高文》認為存在著武德元年的五十三條格和武德七年的五十三條格，二者內容雷同。又說：武德元年的五十三條格，與開皇律令並行，到武德七年，至少在名稱上已確定為武德律令，武德七年對武德元年五十三條格應有所修正；自元年以來所集成的五十三條格，被編入律文中^④。

對此問題，本文亦略有補充。

① 《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第701頁。

② 《資治通鑒》卷一九〇，第5982頁。

③ 《新唐書》，中華書局1975年版，第1408頁。

④ 《高文》，第124—125頁。